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赣蓉办字〔2023〕23号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 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赣州蓉江新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促进我区科技创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市府办字〔2022〕12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一）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1.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新认定，每家企业只可享受一次补助（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不享受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分局**〕

2.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①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需先入库登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对其给予研发投入的10%、规模以下和规模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最高一次性不超过40万元和60万元补助执行；对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对其给予研发投入的10%、规模以下和认定为规

模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最高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执行；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区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将注册地、税务关系变更至赣州蓉江新区，并且纳入赣州蓉江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②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对成功认定为省级以上（包含外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迁入我区的，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以上奖励就高不就低，跨梯次企业差额部分补齐奖励。〔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分局〕

3. 对认定知识产权企业进行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对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创建补助资金 20 万元，对获评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由区财

政再给予创建补助资金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 鼓励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开展应用场景探索，对列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项目的，由区财政分别给予项目投资方奖补 25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社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6. 支持核心产业做优做强。对 5G、信创、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范围限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两大产业范围内的企业。以上奖励就高不就低，跨梯次企业差额部分补齐奖励。〔牵头单位：区经发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鼓励开展自主创新

7. 鼓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按照国家拨款额 25%、最高 300 万元配套资助；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国家拨款额 20%、最高 200 万元的配套资助。以上奖励执行标准按照企

业项目实际获得资金比例进行奖励。未通过国家相关单位验收的项目（课题），收回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8.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①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西省专利奖的企业，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②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质押融资用于我区生产，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对其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给予 30% 的贴息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9. 夯实企业质量基础支撑能力。①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赣州蓉江新区主任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②对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为主导制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对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由区财政对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单个企业在年度内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③鼓励企业（单位）申报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对通过验收

的企业（单位），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④对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体系（产品）认证的组织（单位），由区财政给予每张证书奖励 2 万元；对新获得富硒产品认证的组织（单位），由区财政给予每张证书奖励 1 万元；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单位，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创业成长和人才孵化。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在孵期间或者毕业后 2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或者入驻孵化器的个人入选“国家高层次计划”、省“双千计划”的，由区财政对孵化器管理主体及企业各补贴 5 万元（培育单个企业不重复补贴）。〔**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11. 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对获得立项的省级、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根据上级要求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对企业获得立项的省、市科技重大研发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按照上级拨款额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2.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量（以税务部门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准，下同）200 万元以上、居全区前 10 名且保持正增长 5% 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补助 10 万元；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增幅居全区前 10 名，且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补助 10 万元。同一企业不重复发放奖励。〔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分局〕

13. 加大科技奖项奖励力度。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金 80%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20% 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4. 大力引进院士专家项目。优先支持院士专家项目落户蓉江新区。经论证评估“一事一议”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党群部；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15. 支持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及项目产业化。支持重大高新技

术成果或项目在蓉江新区产业化，由市、区财政合计按照产业化投资规模（指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基本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费用）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配套资金仅限用于研发，不可用于购买土地等其他用途。〔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平台能级提升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16.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对在我区注册落户、新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通过国家验收并考核优秀的，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批准立项建设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海智计划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批准立项建设或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海智计划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批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小院，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同一法人单位只限一个创新平台获奖，获更高层级认定的补齐差额。〔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党群部、

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17. 推动研发平台提质增效。配合市层面定期对获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运行进行评价，对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国家、省、市级上述研发平台，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以上奖励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支持区域创新活力提升

（五）加快创新载体提升

18. 鼓励双创平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上级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同一法人单位只奖励一次，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补齐差额。〔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19. 支持“科创飞地”建设。对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内外发达地区建立运营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项目孵化、人才服务等飞出型平台，或者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大院大所、创投企业在我区运营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分支机构等飞入型平台，被市科技局授予“赣州市科创飞地”并接受管理的，经认定合格，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根据上级考核情况分期给予

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补。对我区首位产业具有重大意义和引领作用的“科创飞地”，给予“一事一议”政策。〔牵头单位：区社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支持创新生态环境提升

（六）加强创新人才引育

20. 发放科研人才津贴。对全职在我区科研企业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每个企业不超过 3 人），在兑现市级人才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政按每人每年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市级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并取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 2 万元给予发放科研人员津贴，连续发放 3 年。〔牵头单位：区党群部；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商务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21. 知识产权人才引进与培育。对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证书，且在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1 万元；对新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在上级财政奖补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

22. 支持鼓励“周末工程师”制。引导驻区高校、院所、园区、企业建设“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备注：工程师（专家）指高级工程师或教授、博士以上人才〕，每引进 1 名服务次数（时间）和成效达到规定条件（每月 4 天以上或全年驻区工作

累计 48 天以上)的“周末工程师”，在上级财政奖励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驿站奖励 1 万元；单个驿站每年获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周末工程师”交通保障、餐饮住宿、办公管理等开支。〔牵头单位：区党群部；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社管局〕

(七)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23.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先推荐创新创业团队(个人)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对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个人)一、二、三等奖，由区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0.5 万元和 0.2 万元。〔牵头单位：区党群部；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社管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2 年，其他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赣州蓉江新区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对于招商引资项目已享受“一事一议”重点支持的，不重复享受该文件政策。同一个奖补政策在本区不同文件出现的，选择其中一个文件政策执行，不重复奖励。本政策措施所涉奖励、补助等同类项目获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上级另有规定的，原则上按上级文件执行。

